**湖南工学院博士研究生**

**申请安排配偶工作（人事代理）审批登记表**

**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　 | 教学院（部） |  |
| 博士配偶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最高学历学位 |  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 |
|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|  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教育简历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申请岗位 |  |
| 本人承诺：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；如有弄虚作假，取消聘用资格。申请人及配偶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体检结论 | 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|
| 心理测试结论 | 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|
| 拟工作部门（单位）意见 | 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：公章年 月 日 |
| 拟工作部门（单位）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意见 | 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考察结论 | 考察组组长签字：盖章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审核意见及拟安排岗位 | 拟安排岗位：签字：盖章年 月 日 |
| 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意见 | 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院务会议审批意见 |  |

说明：1、体检在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体检中心进行，费用自理。

2、考察工作由人事处组织协调，纪检监察、保卫（维稳）、用人单位（部门）具体实施，用人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为考察组组长。